

刑事
行政訴訟

聲請 釋 憲 狀

案 號	83 年度 台覆 字第 57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受刑人 (即聲請人)	楊勇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住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	--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61條第一項，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並將有關事項述明如下：

一、聲請憲法判決之目的

最高法院於民國83年3月31日作永業字-83年度台覆字第5号覆判，以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判處聲請人無期徒刑確定（如列本一），而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法條，兩者性質及法規範均相同，其法定刑皆為死刑或無期徒刑，顯與憲法第1條所保障之平等權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相違背。爰依法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之判決。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1. 首按憲法第1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明文。

2. 鴉片危害防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即前同於
已廢除之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製造
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死刑
之法定刑;參查諸刑法條例對一般人民而言
無所區別於重度、中度、輕度之犯行犯意而相
對應於死刑、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逕以死刑
或無期徒刑而罰之。其法條規定即屬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身為特別法之肅清
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刑法第248條第一
項擄人勒贖結合罪、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者,
亦有以最刑峻法之科刑。但再細究擄人勒贖
條例所稱之處罰範圍,第248條第一項乃為
第247條之重度犯行,已達窮凶惡極之境地,
故廣義而言擄人勒贖之罪亦有重度、中度、輕
度犯行犯意,分別予以重、中、輕之處罰。若言之
即有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差
別。但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即同
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對公務員而論

內唯一無分重、中、輕度之犯行犯意來量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法規範，是以將此條例與諸般法律條相擬比較後，即可讓上述無分重、中、輕度犯行犯意來科刑之失衡不公處，現形而昭然眾知。顯而易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即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已與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基本平等權之旨意相背離，故而有上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即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科刑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違反憲法第七條所保障人民基本之平等權，同理也須判嚴重之侵害，因此此條例違憲之跡已至臻明確。

六、再按憲法第七條第一項「除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之明文內立法之比例原則。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即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法規範，無差別於重、中、輕度。

按輕度之犯行犯意逕直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來科刑，却未將輕度犯行犯意納入法規範之裁量範圍中，以有期徒刑來量處刑罰，實與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比例原則之立法前題相違背。本案經刑卷之最高法院判決，而最高法院之刑判決片為終局裁判，已符窮盡司法途徑之要件，而上稟判決所適用之法律，顯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是以聲請人爰依憲法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項規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三、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1. 按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其適用範圍不同於行政權及司法權，立法權亦受憲法第一條平等條款之約束，無合憲理由不得在法律上為差別待遇，即部份人民給予特權或優待，或對另一部份人民構成歧視或不利益，此乃法律制定之平等，換言之，就相同之事物即應予相同規範，若有合憲理由即予差別待遇，即屬

違憲之恣意。無論立法者故意或疏失，皆為
平等條款所不容。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已有所
解釋，茲為司法權宣告及裁判恣意差別，立
法違反憲法而屬無效之毒例。

一、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即清毒煙
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同）之法規範為製造、運
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然請對照諸法條條文，對一般民衆犯罪訂
為人所未處之刑罰，其內、外部界限皆包括犯
行犯意之重、中、輕度，以為區分重、中、輕
度刑罰與輕度刑罰。其刑罰範圍為死刑、無
期徒刑及有期徒刑。而毒品危害防制法第四
條第一項（即清毒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同），
確又有重、中、輕度刑罰，獨缺對犯行犯意
情節較輕者之犯罪訂為人可適用之輕度刑
罰。實言之，也就是惟有死刑、無期徒刑，確
身單獨漏對犯罪態樣相似但情節較輕
者可適用之有期徒刑。顯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即同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已是差別待遇之立法,與憲法第七條所保障之平等權自是相互抵觸。

(二)1. 再按憲法第二三條之要件,即須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而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其內容必須符合憲法第二三條之比例原則;就比例原則而論,內涵,即一適當性原則,二最小侵害性原則,三比例性原則。即為欲達成一定目的所採取手段之限制程度,不得有達成目的之必要程度不成比例。立法者有數種途徑可選擇時,仍須符合最小侵害性原則及比例性原則,故不能以立法形成自由為詞而以較大侵害方式立法,當其選擇立法方式後,亦不能以立法形成自由為理由,而令法律嚴苛,以致人民權利遭受過度侵害。

2. 查肅清煙毒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即肅

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同)開宗明義便直接以死刑或有期徒刑來裁處兩項刑罰一是剝奪生命權之極端刑，一是剝奪自由權之極端刑。而犯此條例之犯罪行為人雖所犯態樣相似，但情節較輕者；如販賣少許一級毒品者犯次僅一次或兩次者，朋友之間代為購買再從中獲取些微毒品或利益以滋養毒癮者，或因貪圖小利一時迷失而觸犯此條例之人民皆只能以此兩種極端刑罰來科刑，却無相對應之有期徒刑可決量刑，實已大大逾越立法欲以儆效尤之效所需之最小侵害性原則。同時此條例也造成人民生命自由權過量之負擔，並與憲法第十三條立法所需遵從之比例原則相悖，且有恣意立法之疑義。

3. 探我禁烟條例之死刑規定，今夜國際人權兩公約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已成只是聊備一格之嚇阻象徵。目前惟剩有期徒刑可論處犯罪行為人，但對觸犯此條例情節輕微之犯罪行為人，可相對搭配審酌之有期徒刑規範却

討之如關，導致犯行犯意情節無論輕重都
只能量處自由刑之極端“無期徒刑”；人類生命
有限，活至百歲已居人端，而無期徒刑已等同
一個人人生全部之自由權。因之本案條例非但造
成過度嚴苛之刑罰，人民亦因觸犯此條例付
出過量自由代價，更難與罰訂相當之比例原則
相融，亦和國際人權之大勢格格不入。是故案
來法令與憲法第七條比例原則之立法被訂規範
及國際人權標準均背道而馳已歷歷甚明。
線上所述案來法令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第七
條比例原則已有所抵觸。聲請人於81年12月14日
終審判決有罪定讞，執行後假釋出監，復又因
吸食毒品案件被撤銷假釋，惟前罪所犯之戒
菸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即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為舊法，但因法令變遷，撤銷假
釋後需執行新新法之殘刑五年，其間差異天壤之
別。為甚當以此條例之法規範對犯罪行為人之
犯行犯意有重度、中度、輕度之合於憲法平等原則及

比例原則之量刑區別標準，聲請人等或不致受無
期徒刑之裁判，人生或許會有不同景緻。而就毒
果樹理論所推演，果樹有毒其果實必定有毒，故犯
刑犯意情節較輕微而被舊日肅清煙毒條例第五
條第一項及今日毒品危害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違憲法
規範所判處無期徒刑者，必屬違憲之裁判。

因聲請人上開憲法之保障已受侵害，又司法救濟
業已窮盡，但又確信本案法令有明確違憲情事，爰狀
伏請憲法法庭速賜違憲裁判，以恤民艱，以
保人民權益並符法制。

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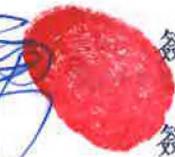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一份
(案號：83年度台覆字第53号)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具狀人

楊勇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